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92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家瑜

被告 圓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事務所及住所地雖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然依原告之主張本件係因兩造所簽訂之借據所生之訴訟，依該契約第32條約定：「…。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有權管轄法院，…」，是兩造就本件借款所生

01 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該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
02 院管轄。

03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林昀蓓